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ALLIED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

須予披露的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

茲提述聯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出售事項(「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據早前披露，該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已取得證監會發牌科就有關目標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變動之批准，且並無被撤回、註銷或失效(「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賣方、買方及清盤人訂立補充協議(「第四份補充協議」)，以將該先決條件修訂為「已取得證監會發牌科就有關目標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變動之有條件批准或原則性批准，且並無被撤回、註銷或失效」。

此外，根據第四份補充協議，最後截止日期將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因此，倘該協議所載先決條件並未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即新最後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則該協議將告終止及完結(該協議所載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之若干條款除外)，其後概無該協議之訂約方須據此向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或負債，惟先前有任何條款遭違反則除外。

除修訂該先決條件及更改最後截止日期外，該協議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董事會認為，訂立第四份補充協議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及本集團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景祐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勞景祐先生及麥伯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主席)及李淑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及楊麗琛女士組成。